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宋长发，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上海禽蛋公司三厂科员；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公正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总经理、合伙人，2023 年 7 月起任分所

所长、总经理及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任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会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宋长发	8	8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年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重点审议了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人均出席了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是否本人出席
审计委员会	6	2025-01-22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是
		2025-04-17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是
		2025-04-28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是
		2025-08-27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是
		2025-10-23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是
		2025-12-18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5-04-17	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2025-02-07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是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沟通，听取审计负责人关于工作规划与关键风险领域的专项汇报，并动态追踪重大问题的整改进程。审计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审计程序的执行进度，就发现的重大事项与审计团队保持即时沟通，切实保障了外部审计的独立性与鉴证结果的公允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依法合规、专业审慎的原则，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本人以搭建高效沟通渠道为抓手，积极出席业绩说明会，直面中小股东关切，认真记录并反馈其意见与建议，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得到有效保障。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共计 17 天，包括审阅财务资料、实地考察生产基地、与管理层讨论经营风险等。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有效性。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温国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张耀华先生、薛伟先生、朱红先生、程亚东先生、钱一先生和张艺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长发先生、张泽平先生和王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程亚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邱菊明先生、李延民先生、周丽女士、平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周丽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温国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依托会计专业背景，深度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认真审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切实发挥财务监督职能。新一年度，本人将持续强化财务监督深度，重点加强对新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跟踪，关注研发投入资本化处理的合规性；进一步推动内控体系与业务流程的深度融合，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继续以专业审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财务安全。

特此报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长发

2026 年 4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长发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